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意见表

部门（盖章）：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日期：2019年11月 11 日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意见	依据和理由	备注
1	行政处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处罚	新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行政处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新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3	行政处罚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新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行政处罚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新增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5	其他职权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新增	<p>《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移使用的，其使用地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场所或者设施。省外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本省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跨省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6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名称更改	<p>改为“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如国家生态环境部有最新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p>
7	行政强制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期限恢复原状	名称更改	<p>改为“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期限恢复原状”</p>
8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p>

9	行政处罚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取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填表人： 李茂谦		联系电话：6667601			

- 说明：1. 职权类别：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和“其他职权”；
2. 职权名称：填写规范职权名称，保留权力事项名称原则上应和已印发文件表述一致，名称有变化的事项需注明；
2. 调整意见：包括“新增、合并、取消、下放、划入XX局、划出XX局”等；
4. 依据和理由：新增、合并、取消项需填写法律法规具体条文及内容，同时提供纸质依据文件。